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98277120242603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九台区文化馆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蓝艺印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蓝艺印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蓝艺印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蓝艺印业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画册	-	-	品牌:	2000	本	25.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 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印刷品，并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违约责任

-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 乙方逾期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四条 合同效力

1、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6170110152000116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